

证券代码：870437

证券简称：首量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437	首量科技	2023年10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战略发展需要，经过慎重考虑，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解除持续督导关系。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关于公司拟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经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后，银河证券拟承接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公司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一致，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报告的

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的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更换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日9:00至16: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10-81508607 联系人：王燕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 与会人员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